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4年10月21日訂立之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b).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1(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認為為使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簽立、蓋印於(如必要)及交付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相同)。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該等受委任代表僅可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知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投票棄權。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核證。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c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